

##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 江平，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审议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1、公司 2021 年度共召开 6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情况
江平	6	6	0	0	均为赞成票，无投反对票和弃权票

2、公司 2021 年度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江平	1	1	0	0

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公司 2021 年度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，5 次审计委员会，。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江平	7	7	0	0

### 三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就公司 2021 年度相关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

见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董事会会议届次	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2021 年 4 月 20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 2、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 3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2021 年 4 月 21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	1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 2、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3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4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5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6、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7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8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9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独立意见 10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》的独立意见 11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1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13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2021 年 4 月 27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2021 年 5 月 19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》的独立意见
2021 年 8 月 25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》的独立意见 2、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》的独立意见 3、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》的独立意见

以上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。

#### 四、参加公司日常工作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变化，利用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等及时了解公司行业资讯、经营情况、公司相关报道等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### **五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1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研读各项议案，核查实际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3、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### **六、其他工作情况**

2021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，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---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：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江 平

年 月 日